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20
号陆家嘴软件园 8 号楼 202

邮政编码：
2026年06月02日

邮政编码： 200127 2026年06月02日

电话： 53011316

电话： 021-5266099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高菊红

联系人：蒋曙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久事公交集团安全、营运、服务第三方评价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的内容

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价

2、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各执叁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在上海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全过程第三方服务，以及后续甲方需要的技术服务咨询。全年按四个阶段开展，每阶段现场检查应覆盖久事公交所有公交线路，覆盖 30% 以上公交车辆；全年市民问卷调查须对各线路开展有针对性的现场访问，不少于 50000 份。并提供 5 份项目分析报告。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叁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任务书。
- 2、其他必需的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承担保密义务。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承担保密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证明后的保证期限为 1 年，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1580000**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 分期支付： 元，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75% ；

元，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5%。

③ 其它方式： / 元，时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相应延长工期，并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多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二、四 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三)其它：

乙方对其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有效。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以下空白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久事公交集团安全、营运、服务第三方评价项目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 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菊红**项目负责人（签字）：**蒋曙东**

2026年06月02日
联系电话：**53011316**

联系电话：**021-52660999**

2026年06月02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